

## （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HUAWEI Mate 70 Pro 优享版)1,生产厂为(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C 区 3 栋)。(HUAWEI Mate 70 Pro 优享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HUAWEI Mate 70 Pro 优享版)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HUAWEI Mate 70 Pro 优享版)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我公司所投所有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